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 2023-07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雷宏杰先生、蒋耘生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选举王建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建刚、于卓、雷宏杰、魏法杰、杨小舟、王怀兵，召集人为王建刚；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小舟、魏法杰、白玉芳、蒋耘生、徐滨，召集人为杨小舟；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怀兵、白玉芳、杨小舟、雷宏杰、刘爱义，召集人为王怀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白玉芳、魏法杰、王怀兵、刘爱义、张灵斌，召集人为白玉芳。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于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于卓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于卓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

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彭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彭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彭

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张彭斌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张彭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彭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灵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灵斌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魏法杰、白玉芳、杨小舟、王怀兵认为：张灵斌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

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王建刚：男，1965年4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航空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副所长、航空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副总经理，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分党组成员，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空工业机载系统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于卓：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级专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特级专务。

张灵斌：男，197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人才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处长、航空工业航电系统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公司分党组干部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红：男，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室主任、副总师，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师、副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专务。

张彭斌：男，1966年10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财务部副部长，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专务、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婷婷：女，1981年2月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学硕士。具有多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师从业经验，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特级业务经理。